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天然災害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29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65846@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所發生之重大震災（含地震、海嘯）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震災災害」係指震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三）建物全倒、半倒：

1. 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 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四）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 9 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 牌照號碼為 1 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五）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統計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統計分類：

（一）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二) 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三) 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臨時報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事件終了 40 天編報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事件終了 40 天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災害管理科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業務單位、會計室交叉查核及主管機關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